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41號保栢中心13樓舉行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陳偉武先生(作為賣方(「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股權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峰智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96,861,538港元(或等值人民幣)，部分將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2港元向賣方(或按其指示)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800,000,000股代價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支付)(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向賣方(或按其指示)根據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償付部分本公司應付之代價；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者(如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1號
保栢中心
13樓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iv)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以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方為有效。
- (v)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vi)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s674.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雷美嘉女士及周新先生。